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函

地址：1035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1段17號
20樓

承辦人：朱承平

電話：02-25490549-109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107)基秘字第00000000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附「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所得稅揭露疑義」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問答乙則，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嗣後如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有相關規定時，應依照公報辦理。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財政部賦稅署、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經濟部商業司

董事長



授權決行

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

主任委員



發文日期 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107)基秘字第 078 號
主 旨 有關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後之所得稅揭露疑
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

問題

民國107年2月7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0700015201號令修正公布所得稅法修正條文，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並刪除營利事業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記載、計算與罰則等相關規定，且自民國107年1月1日施行。企業民國106年度之財務報表，是否可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稅額扣抵比率等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參考答案

- 一、企業應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已廢除兩稅合一設算扣抵制度相關規定。
- 二、因應所得稅法之修訂，企業於民國 106 年度之財務報表得免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二號「所得稅」第三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民國 106 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民國 106 年度預計分配股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三、企業仍應揭露比較期間資訊，即民國 105 年度報導期間結
束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及民國 105 年度實際分配股
利之稅額扣抵比率。

